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04號

原　　告　鍾莉羚

被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民國102年1年31日桃院晴102司執松字第6054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025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5年度執字第366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認相對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文件係遭他人冒用或偽造，且聲請人係於115年間始知悉本件債務，聲請人現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48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為此，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非屬上開規定之訴訟，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

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均有明文。準此，若執行名義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實質確定力，債務人即不得更以執行名義所確定之債權不成立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否則形同否認該執行名義之確定力，於法即有未合。又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與修正公布施行後確定之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不同，自無修正公布施行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之適用。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固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惟系爭執行命令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公布施行前確定，參諸前揭說明，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並無修正公布施行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之適用，自不因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即得聲請停止執行。又系爭支付命令是否經合法送達而確定，係執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與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是否有消滅或妨礙等情事無涉，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符，是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性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訴訟或抗告等要件均不相符，非屬前開條文規定之得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文琪